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曾華偉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24

傳真：(02)8590-6065

電子郵件：sakris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0136205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彈性處理本（110）年  
度志願服務獎勵相關申請文件中需志工本人親筆簽名或蓋  
章之規定，請轉知所轄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110年5月3日衛部救字第1101361471號函諒達。
- 二、鑒於國內疫情嚴峻，為避免不必要之接觸，旨揭「志願服  
務獎勵事蹟表」申請人欄位原須志工親筆簽名或蓋章，如  
經申請單位徵得申請人本人同意後，可代為填寫，並於該  
事蹟表下方註記已獲申請人本人同意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司法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  
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  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  
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  
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  
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教育部  
青年發展署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  
營建署、內政部消防署、內政部役政署、內政部移民署、本部所屬機關、本部所  
屬醫療機構、本部所屬社福機構、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